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增资。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拟选举董事候选人及拟聘副总经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的选举程序、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将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终止投资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投资 EMBARK VENTURES, L. P.（基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交易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罗建北

权玉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